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立法会秘书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由于陈淑庄女士、黄毓民先生、梁家杰先生、陈伟业先生及梁国雄先生辞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开始，立法会议席出现五个空缺[《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35(1)条]

1.2 陈淑庄女士、黄毓民先生、梁家杰先生、陈伟业先生及梁国雄先生分别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香港岛地方选区、九龙西地方选区、九龙东地方选区、新界西地方选区及新界东地方选区当选为议员。

补选

1.3 部分市民认为由于上述五位议员自五个地方选区辞职，蓄意引发全港补选，就普选发动“五区公投运动”，因此此举实滥用补选机制及浪费公帑。

1.4 社会上也有意见认为由于现行法例容许立法会议员辞职然后再参加补选，有关法例应予修订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5 当局重申《基本法》并没有任何「公投」机制，在香港进行任何所谓「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律

下，都是没有法律基础和法律效力的，政府是不予承认的。不过，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有责任依法办事，根据有关法例举行补选。当局也表示当考虑修订有关法例时会细心分析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建议。

1.6 选管会是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成立的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组织，负责进行及监督香港的公共选举，以确保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规定在立法会秘书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时，选管会必须安排举行补选。立法会秘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宪报公告立法会议席出缺，因此选管会必须根据法例举行补选，以填补五个立法会议席的空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总选举事务主任在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为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投票日。

1.7 是次补选涉及全港五个地方选区，工作的规模相当于进行一个换届选举，但筹备时间远较换届选举为短，因此选管会决定尽量依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安排，作为一般的办事原则。

补选拨款

1.8 今次立法会全部五个地方选区补选的规模相当于一个换届选举，估计涉及的开支为 1 亿 5 千 9 百万元。上述款项超出选举事务处在每个财政年度为补选预

留的营运开支之数，因此有需要增加拨款以进行补选。部分立法会议员表示应以专项形式，向财务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而非将进行补选所需的拨款列入选举事务处在 2010-11 年度财政预算内，好让立法会议员有机会直接审批有关申请，以表示支持或反对。

1.9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12 条订明由选管会、选管会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在执行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下任何职能时，正当招致的所有开支均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为制订财政预算，选举或补选的拨款一直以来均拨归选举事务处开支总目年度预算之下。选举事务处向为选管会提供行政支援，协助选管会有效执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所订的法定职能。由于是次补选的大部份费用主要在 2010-11 财政年度承付，按照现行安排，有关补选的拨款主要列入该处在 2010-11 年度的财政预算内。至于须在 2009-10 年度承付的开支，选举事务处已从同一财政年度获批的拨款中支付。2010-11 年度预算的《拨款条例草案》立法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二章 — 提名及投票日之前的筹备工作

《在囚人士投票条例》

2.1 当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会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贿赂罪行的人士，丧失在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村代表选举中登记为选民及投票资格的限制。该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获立法会通过。

2.2 其后选管会提出八项规例的修订条文，为在囚人士登记为选民及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人士在选举中投票，作出实务安排。这些安排包括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及设立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把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然后将选票送往有关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随着《在囚人士投票条例》的所有条文及选管会的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后，是次补选是首个为在囚的已登记选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选举。

修订选举指引

2.3 为反映上文第 2.1 段及第 2.2 段的法例修订条文，以及列明相关的选举安排，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新，更新活页发送予持有指引的印刷

版本人士¹，并上载更新版指引至选管会网站，供市民查阅。此外，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提名期间，更新版指引亦分发予是次补选的候选人。

委任选举主任

2.4 民政事务总署五位民政事务专员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获委任为选举主任。他们是南区民政事务专员黄彦勋先生、深水埗民政事务专员陈颖韶女士、黄大仙民政事务专员黄珍妮女士、葵青民政事务专员周守信先生、沙田民政事务专员杜彭慧仪女士。其后荃湾民政事务专员张岱楨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接替周守信先生担任选举主任。萧伟全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接替黄珍妮女士出任黄大仙民政事务专员。

委任助理选举主任

2.5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31 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专员或助理专员。此外，又委任了 20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提供法律意见，他们都是来自律政司的合资格律政人员。

¹ 为节省用纸，以支持环保，日后建议及修订的选举活动指引主要会以光碟形式分发予有关人士。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2.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选管会主席在香港文化中心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7 吕杰龄大律师获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为选举主任提供有关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的法律意见。他的任命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宪，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提名

2.8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的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接获 26 份提名，其中 24 份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另有两份被裁定无效。获有效提名的五个地方选区共 24 位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宪报公布。由于每个地方选区有超过一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所以五个地方选区均须进行投票。

候选人简介会

2.9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于九龙湾的香港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及指引所订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2.10 简介会之后，选举主任随即在有关人士见证之下，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并分配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应变措施

2.11 选举事务处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以及
- (e)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2.11(a)、(b) 或 (c) 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2.12 大多数的投票站设于学校或须于正常办公时间内营运的机构，例如邮政局。因此，选举事务处必须在这些学校及机构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回复日常运作前交还有关场地。为应付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六时前完成点算选票，而须于后备点票站点票的情况出现，选举事务处制定了详细应变计划及物色了多个后备点票站。

第三章 — 投票前发生的事件

宣传

3.1 有市民认为当局缩减是次补选的宣传工作，使到选民不大积极参与投票。

3.2 立法会换届选举及立法会补选的宣传运动规模，不应作直接比较，前者在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共选出 60 名立法会议员。二零零七年立法会香港岛地方选区的补选，宣传工作的费用约为 77 万元。由于今次立法会补选的宣传物品在五个地方选区都合用，而不须为个别地方选区作特别安排，故此预算动用 300 万元，为这次涉及五个地方选区的补选进行宣传，与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的支出比较，是合乎比例的。

3.3 当局进行不同的宣传工作使选民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例如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展示海报、路边栏杆横额及大型挂墙横额。

3.4 补选的相关资料，包括选区分界图、有关法例、候选人个人资料及政纲均上载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网页，供市民查阅。除上述宣传措施外，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公布是次补选的有关资料及安排。在宣传工作上，是次补选与二零零七年立法会香港地方选区补选是相若的。

方便残疾选民前往投票站

3.5 选举事务处一直努力物色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虽然筹备是次补选的时间紧迫，在 516 个一般投票站中仍然觅得 443 个(85%以上)属于方便残疾选民使用的场地，较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时有所改善。当时只有 434 个(82%)的投票站属于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场地。不过，在个别地区某些场地，由于地点方便，非常适合用作投票站，但并没有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设施。在物色场地时，有需要在方便大多数选民与便利残疾选民投票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此外，纵使选举事务处觅得位置既方便选民而又适合残疾人士使用的场地，该处仍须在得到其业主的同意后，才可使用有关场地作投票站。

3.6 报章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广泛报导，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在接受报章访问时，对是次补选的部份投票站未能方便残疾人士使用表示关注，并认为百分之百的投票站应方便残疾选民使用。

3.7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为方便残疾选民在今次补选中行使投票权，主动为不便残疾人士使用的场地，加设临时斜道方便他们到这些投票站投票。不过，并非所有的场地都适合加设临时斜道。选举事务处只会在确定加设后斜道可安全地供轮椅使用者使用，以及安

装后斜道的两端皆有足够的空间让轮椅通过的情况下，始会在有关场地加设临时斜道。在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共为 55 个投票站加设临时斜道，提供更多适合乘坐轮椅的选民使用的投票站。

3.8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33 条已确立了一套机制，可安排有困难前往获编配投票站的残疾选民重新编配到特别投票站投票。在寄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会夹附投票站位置图，表明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动不便人士使用。如果残疾选民认为难以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联络选举事务处，以便获重新编配到就近其居住地方而又适合残疾人士使用的另一个投票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透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发布的新闻稿及五月三日至十一日期间播放的电台宣传声带，宣传上述重新编配投票站的安排。在情况许可下，选举事务处可按有关选民的请求安排复康巴士接载该选民。

3.9 为了使到更多的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选举事务处会继续努力不懈，并与平机会合作，以期在将来选举中物色更多无障碍场地作为投票站。选管会知悉平机会一直呼吁场所的业主在有需要时改善场所的设施使之方便残疾人士使用，希望透过平机会的努力更多场地因此而变为无障碍，使更多场地可供选择作为无障碍投票站。

乡村某些场地可供用作投票站

3.10 一如以往选举的安排，选举事务处曾尝试借用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如适合再借用)，作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不过，选举事务处借用部分场地时，遇到不少困难，获知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场地投票当日早已预留作其他用途或因通知时间短而未能借出。

3.11 虽然如此，选举事务处仍然为是次补选设立了 516 个一般投票站，其中 464 个投票站曾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使用，是次补选约有 50 个曾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使用的合适场地未能借出。上述情况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情况相若，当时约有 10% 认为合适的场地或曾在以往选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因种种原因未能再次借出。就那些未能在是次补选借出的场地，选举事务处尽力另觅其他同样方便选民的地点作为替代场地。倘未能觅得替代场地或有关场地未能借出，选举事务处则把有关选民重新编配往另一个尽可能接近其登记地址的投票站投票。这些投票站均设于公共交通工具可到达的地点。

3.12 在投票日前数星期，传媒报导新界乡村有大量场地可能未能借出作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虽然选举事

务处未能借约 50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但只有极少数位于新界乡村。

候选人选举广告指定展示地点

以前的安排

3.13 根据地政总署发出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第 8(d)段，在以往的选举中，当局在选举期间会临时撤回个人或团体有关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物品的批准（“移除安排”）。有关宣传物品须予移除，以腾出空间供候选人在指定地点展示其选举广告。

3.14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初，部份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及政党对在是次补选期间实施移除安排表示关注，他们认为有关安排严重影响现任立法会及区议会议员的正常工作。同时，移除以及日后重装宣传物品亦会导致浪费资源。鉴于上述的关注，当局检讨移除安排。

更新的安排

3.15 当局经谘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后，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容许有意保留已获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的现任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在是次补选期间继续使用有关位置与市民沟通。

3.16 选管会知悉当局检讨移除安排时，确保坚守下列政策目的：

- (a) 无候选人可透过展示位置在宣传上有不公平优势；
- (b) 补选期间，选举讯息应该清晰；以及
- (c) 应有足够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选人宣传。

3.17 选管会注意到，为确保选举公平，现任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不得在所保留的公共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即在是次补选中用作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物品)，否则，当局会立即撤回该公共展示位置的批准。同时，相关宣传物品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即予移除，而亦会向有关议员追讨移除费用。此外，现任区议会议员若于其区议会选区所处的立法会地方选区竞逐是次补选，其以现任区议会议员身分获分配的所有公共展示位置的批准，会在他向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时被撤回。上述安排亦有助向选民传递清晰的补选讯息，因为选举广告只在是次补选候选人获编配的位置展示，而不得在以现任立法会及区议会议员身分获保留的公共展示位置展示。

3.18 在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中，八位候选人每人平均获分配约 210 个指定展示位置。在二零零八年立法

会选举共有 53 张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而每张名单平均获分配约 320 个指定展示位置。是次补选的 24 位候选人每人平均约获分配均 410 个指定展示位置。

3.19 选管会知悉更新的安排适用于日后的补选。

行政长官及主要官员决定不投票

3.20 行政长官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发表声明表示鉴于是次补选的特殊性，他经过小心考虑后，决定不会在是次补选中参与投票，而主要官员都认同他的观点，亦自行决定不会参与投票。行政长官强调，上述决定纯粹是他和主要官员的个人选择，公务员不应亦不会因他们的决定而受影响。

3.21 传媒对于行政长官及主要官员在是次补选不参与投票的决定作出广泛报导。有人指称他们的决定由于受到传媒的广泛报导，可能会减低已登记选民特别是公务员的投票意欲。

3.22 一如以前的补选，是次补选采用不同的宣传渠道让选民知悉提名期及选举日。选管会亦透过选举事务处在投票通知卡内提醒选民行使他们的公民权利，以及尽公民的责任，在是次补选中投票。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已登记选民包括公务员，可自行决定在是次补选中是否参与投票。每位选民的个人决定应获得尊重。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4.1 选举事务处展开招募运动，邀请各政府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是次补选的选举人员，共收到约 17,500 份申请。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14,6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投票站事务员，执行投票与点票的职务。

4.2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高级公务员。职位相对较初级的公务员，则获委任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有关地方选区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认为有串谋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4.3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十四日，于伊利沙伯体育馆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行三场管理培训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该处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中至五月初，于伊利沙伯体育馆及香港国际展览中心共举办了十场培训班，讲解一般工作情况

及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训练，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执行本身职务所需的知识。

4.4 此外，选举事务处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见下文第 4.11 段及第 4.14 段)，并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助理员(统计)安排特别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上述简介会均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已登记选民

4.5 二零零九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约 337 万名已登记选民有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6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指南和由廉政公署印制提醒选民维护廉洁选举重要性的单张，于投票日至少 10 天前寄给选民。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的纸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此外，这些文件亦以环保墨水印制。

投票安排

4.7 除那些在投票日因通知时间短或已另有活动安排而无法供借出的场地外，是次补选尽量使用曾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为投票站。是次补选共有 516 个一般投票站，其中 464 个曾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使用。选举事务处通过投票通知卡提醒选民他们获编配的投票站，可能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获编配的不同。

4.8 除已登记选民少于 500 人的 12 个小投票站及 27 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将指定为投票站的场地改装，使该场地可用作投票站兼点票站。投票站内设有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的柜枱。

投票时间

4.9 除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见下文第 4.11 段)，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同一天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和投票箱的设计

4.10 是次补选的选票设计沿用二零零七年立法会香港岛地方选区补选及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设计。

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照片及若干指定的资料。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及仔细地测试了供是次补选使用的票箱。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4.11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监狱设有 23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警署设立四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该些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4.12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4.13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监狱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提供监狱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候选人如索取选民地址标贴，选举事务处亦会提供有关地址标贴，以便候选人向这个组别的选民邮寄选举广告。

选票分流站

4.14 选举事务处在九龙公园体育馆、选举事务处加路连山道办事处、荔枝角社区会堂、沙角社区会堂及青衣村社区会堂设立五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大点票站，与那些在大点票站投下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市民观察。

后勤工作

4.15 选举事务处在位于加路连山道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统筹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监督，在投票日监察投票的整体运作，提供中央指挥、支援台或后勤支援服务。除了热线服务仍设于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选举事务处其他各有关组别及相关决策局或部门的人员均驻守在中央指挥中心内，以方便沟通和统筹。

4.16 中央统筹中心又设有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及整理选民投票率的数字和点票结果。新闻中心每小时透过新闻稿及是次补选的专用网页，向大众公布选民投票率。

4.17 设于选举事务处总部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有关该中心的工作和在投票日当天及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详情载于第六章。

4.18 新闻中心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方便向候选人、传媒和公众人士发放选民投票率的统计数字和暂计点票结果。传媒通告及选举结果亦于新闻中心发布。

4.19 大致而言，虽有个别的投诉，投票过程顺利。(见下文第六章)。

4.20 警方协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维持秩序。民众安全服务队则在投票站协助人群管理工作。

投票人数

4.21 在 337 万名选民之中，共有 579,795 名选民前往投票，包括约 1,000 名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民。总投票率为 17.19%，较二零零八年的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地方选区的投票率(45.20%)低，也低于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的投票率(52.06%)。是次补选每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一。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

4.22 选管会主席及选管会两名委员到五个地方选区合共 18 个投票站巡视，包括设于赤柱监狱、壁屋惩教所、荔枝角收押所及长沙湾警署的四个专用投票站及位于九龙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他们在上午及下午分别于礼顿山社区会堂及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了传媒简报会，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安排表示满意。

第五章 一 点票

5.1 是次补选，每个地方选区有一个空缺，因此在该地方选区得到最多有效选票的候选人便会当选。根据过往经验，是次补选沿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按上述安排，除登记选民少于 500 人的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改装为点票站。小投票站的选票会直接运往同一地方选区的大点票站点票，而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则运往有关的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将选票分类，然后再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票分类过程公开让市民观察。

5.2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近距离在点票柜枱的范围，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5.3 当点票工作展开，点票主任的工作由投票站主任担当。投票站工作人员则成为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点票主任工作。投票站主任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经投票站主任考虑后裁定为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载于附录二。无效选票的分析载于附录三。

5.4 点票完成后，投票站主任便向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公布点票结果。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在综合计算同一个地方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助理选举主任向有关选举主任报告该地方选区内所有投票站的总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将这总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选票。由于并无接获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选管会巡视点票站

5.5 选管会在投票结束后前往位于黄泥涌体育馆的点票站巡视，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

发放暂计点票数字及选举结果

5.6 为增加补选的透明度，及有助及时发布选举的资讯，选举事务处在点票期间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约凌晨一时发放暂计点票结果。正式的选举结果，则由选举主任在大约凌晨二时十分公布。选举事务处在上述阶段发出新闻稿，供候选人、市民及传媒参考。

5.7 选举结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于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四。

点票结束

5.8 选管会主席在点票结束后不久(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约凌晨三时),在新闻中心会晤传媒。选管会对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能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感到满意。

第六章 一 投诉

概论

6.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处理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明了选举法例和指引的内容。选管会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态度，迅速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处理投诉期

6.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处理投诉的单位

6.3 在处理投诉期，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共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

6.4 是次补选的投诉会由选管会自行负责，而非如换届选举般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因选管会预期应可应付上述补选的投诉。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内而不属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范围内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

举广告、在私人樓宇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器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及《廉政公署条例》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当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法活动等。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6.5 处理投诉期结束后，上述五个有关单位接获及处理的投诉个案共687宗：选管会(194宗)、选举主任(113宗)、警方(157宗)、廉政公署(7宗)，以及投票站主任(216宗)。大部份投诉涉及有关使用扬声器等对选民所造成滋扰(133宗)、选举广告(86宗)和投票站的分配或指定(83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A)至五(F)。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6.6 于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了一个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

6.7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426宗。与即场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非法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尽可能迅速处理和解决。一些无法即场解决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跟进。无论如何，所有投诉均获迅速处理，并即时转交适当的部门跟进。

6.8 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当天接获的426宗个案中，348宗(即81.7%)的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获得解决。

6.9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共处理了117宗个案。当中72宗已即日获得解决，余下的45宗须进一步调查。

6.10 在投票日所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A)至六(E)。

调查结果

6.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投诉处理期结束当日)，由选管会负责处理的336宗个案中，七宗被裁定投诉成立。由选举主任负责处理的136宗个案(包括选举主任自行接获和其他单位转介的个案)中，27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在合适的情况下，有关的投诉处理单位已向

违规者发出警告信。

6.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警方负责调查的171宗个案中，53宗投诉成立。截至同日，由廉政公署负责调查的12宗个案中，没有个案被裁定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当时尚在调查的个案共有29宗。

6.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A)至七(D)。

引起传媒和公众关注的投诉

6.14 一些曾引起传媒及公众关注的投诉，兹列如下。

有关投票站编配的投诉

6.15 有选民投诉在是次补选获编配的投票站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时获编配的不同，而且该些投票站距离住所甚远。

6.16 如上文第3.11段所述，由于许多场地因投票当日已被预留作其他活动或因通知时间短而未能借出，因此选举事务处在借用合适的场地作为投票站时遇到不少困难。虽然遇上困难，但该处仍能为是次补选设立516个一般投票站，而其中464个是曾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用作投票站。选管会就该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谢意。由

于部分合适的场地在是次补选中未能借出，选举事务处于邻近地方物色合适的替代场地。如未能觅得替代场地，该处会把有关选民重新编配往其他尽量接近其登记地址的投票站投票。所有投票站均设于公共交通工具可到达的地点。因此，部分选民在是次补选获编配的投票站，与他们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时获编配的有所不同。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筹备选举时会继续尽力物色合适的场地，作为投票站。

有关更改地址的投诉

6.17 部分选民投诉在投票日前已将他们的新地址告知选举事务处，但该处仍按他们的旧地址编配投票站，使他们不可在新地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有部份投诉人指出他们可在新地址收到投票通知卡(但通知他们往根据其旧地址所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文件。

6.18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541A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7条订明，就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如该年并非区议会选举年，选举登记主任可在接获选民的书面要求后，在该年的六月二十九日前，更改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该名登记选民的姓名或其他个人资料。因此，更新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记项的法定

期限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经选举事务处仔细核查有关选民的记录后，该处发现上文第6.17段所述的选民都是在更新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法定期限过后，才通知该处更改地址。

6.19 《立法会条例》第33条规定，正式选民登记册在发表当日生效并继续有效，直至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由于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会继续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必须按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已载录的住址，为选民编配投票站。

6.20 即使选民在上述法定期限后递交更改地址的申请，只要是在选举事务处印制投票通知卡前接获的，该处便会把投票通知卡及其他与选举相关的文件寄往选民的新地址，好让选民收到是次补选的最新资讯。然而，如选民在该处印制投票通知卡后才递交更改地址的通知，以上所述的选举文件就只能按选民的旧地址寄出。

6.21 由于更改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法定期限与投票日在时间上有差距，选民在上述法定期限过后才通知选举事务处更改地址，该处只能根据选民的旧地址编配投票站的情况可能无可避免。为减少同类投诉，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加强宣传措施，提醒选民须在法定期限前尽速通知该处他们的新地址。

有关选民登记的投诉

6.22 选管会在投票当日接获一些市民的投诉，指其姓名并没有载录于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因而令他们不可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6.23 经调查有关投诉后，选管会发现部分投诉所涉及的人士是在编制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法定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后，才申请登记成为选民。因此他们的姓名未能纳入于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表的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该登记册在是次补选时仍然有效。

6.24 余下的投诉是关于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载录的记项被删除。为准备编制下一年度最新的正式选民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可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7条进行查讯，以确定在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的已登记选民是否仍符合资格继续登记为选民。为此，选举登记主任会根据在换届选举、一般选举或补选中无法投递的投票通知卡，或房屋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香港房屋协会所提供的资料，并按《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7条的规定，以挂号邮递方式，向或已迁离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所载地址的选民，发出查讯函件，以确定他们是否已迁离其登记地址。如在指定限期届满前该选民没有就该查讯函件作出回复，选举登记主任会

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9条，将这些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纳入遭剔除者名单内。该份名单会与临时选民登记册同时发表，以供公众查阅。

6.25 在遭剔除者名单发表后，选举登记主任如在申索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未接获该些选民的申索，便会按照《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9条，不再把他们的记项纳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

6.26 调查后发现有关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的登记记项被删除，是由于他们没有通知选举事务处更改其主要居住地址及没有回复由该处发出的查讯函件(即上文第6.24段所述)。

6.27 至于基于上文第6.22段所述的原因而作出投诉的人士，因为他们的姓名并没有纳入二零零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所以他们没有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这些投诉是由于投诉人不熟悉选民登记及更改居住地址的程序所致。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加强宣传措施，提醒公众及选民须在相关法例指定的期限届满前提出选民登记申请及更新其个人资料。

选举呈请

6.28 选举完结后，香港岛地方选区候选人李振雄先生认为是次补选过程中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遂提

出选举呈请。上述个案的聆讯日期，已定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章 一 检讨及建议

7.1 是次补选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形式进行，选管会对整体的情况大致感到满意。在选举结束后，选管会已对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改善日后选举的运作安排。选管会亦考虑了公众人士的意见及所收到的投诉提出的事项。下文载述检讨范围及有关建议。

(A) 在监狱设立专用投票站及设立选票分流站

7.2 随着《在囚人士投票条例》的所有条文和选管会的修订规例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后，是次补选是首个为在囚的已登记选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选举。在投票日，当局首次在全港的惩教院所内设立合共23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在囚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当天在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过程顺利。此外，是次补选亦首次将在专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在选票分流站按所属地方选区分类后，送往所属的大点票站点算。各选票分流站都运作畅顺。

建议：

7.3 为了让在囚的已登记选民能首次在香港举行的公共选举中参与投票，选举事务处已依法作出各项选举安排及设立五个选票分流站，将各专用投票站投下

的选票分类，选管会对该处所作的努力表示谢意。选管会认为在是次补选为在囚的已登记选民所作的投票安排恰当，应继续采用。而作选票分流站的场地选址合适，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继续使用。

(B) 向候选人提供选民地址标贴

7.4 基于环保理由，选举事务处继续按既定做法，只会在接获候选人要求的情况下，才向他们提供选民地址标贴，用作免费投寄选举广告。候选人可因应他们有意作免费投寄的选举广告数量，要求获发所属地方选区的全套或部分选民地址标贴。

7.5 选管会知悉，有一名候选人曾要求获发全套所属地方选区的选民地址标贴，但最终没有前来领取已印备的地址标贴。此外，部份候选人则只用了部分甚至没有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选民地址标贴，作免费投寄选举广告之用。虽然候选人已应选举事务处要求签署承诺书，承诺只会将地址标贴用于与是次补选有关的用途，但在补选完结后，该处已迅速采取行动，要求有关候选人尽快妥善处理尚未使用的地址标贴，或把有关标贴退回选举事务处妥为处置，以防止已登记选民的个人资料外泄。

建议：

7.6 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应提醒候选人在索取地址标贴前，应谨慎筹划，以确定会否利用免费投递服务向选民投寄选举广告，以及充分使用所获发的地址标贴。

(C) 免费投寄选举广告

7.7 五名分别来自五个不同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向香港邮政提交了同一式样的免费投递选举广告样本。其后，香港邮政基于该样本所载信息明显地宣传多于一名候选人的参选，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1A条的规定，故不予批准。经考虑有关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和上述五名候选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理据后，选管会认同该选举广告不应获准作免费投递，理由如下：

- (a) 《立法会条例》第43(4)条订明，该封信件(即选举广告)必须是关乎有关的选举，并必须符合根据上述条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所订明的规定及限制(如有的话)；
- (b)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1A条亦规定，该封信件必须只载有与该名候选人参选有关选举相关的物料；以及
- (c) 该选举广告样本明显地载有宣传多于一名候选人

的参选信息。

7.8 据选管会了解，上述五名候选人在香港邮政知会其决定前，已安排大量印制该选举广告。最后，该五名候选人决定不会修改该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由于上述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样本不合法例的规定，因此他们不能使用免费投递服务。

建议：

7.9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的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已提醒他们必须把免费投递的选举广告样本送交香港邮政审批。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举办的候选人简介会上，候选人再被提醒必须按上述安排把选举广告样本送交香港邮政审批及遵从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所载有关免费投递选举广告的规定。选管会认为，候选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有关免费投递选举广告的规定后，才为其选举广告定稿。如有任何疑问，候选人可视乎情况向香港邮政或选举事务处查询。无论如何，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候选人应尽早把选举广告样本送交香港邮政审批，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充足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的内容。

第八章 一 鸣谢

8.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8.2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局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土地注册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规划署

香港电台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8.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8.4 选管会感谢各选举主任、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律师，以及各位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8.5 选管会亦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人士、遭还押及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补选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8.7 此外，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8.8 选管会亦感谢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他们虽在重大压力下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8.9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他们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第九章 一 结语

9.1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之际，选管会正为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拟订临时建议。选管会将会继续紧守使命，依法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亦会继续尽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9.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